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疫苗接种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6]疾病保险 02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3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30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3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注意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1 合同订立	3.2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1.2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给付	7.1 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诉讼时效	7.2 接种单位
1.4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7.3 第一类疫苗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7.4 偶合症
2.1 保险金额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5 现金价值
2.2 保险期间	5.1 合同终止	7.6 有效身份证件
2.3 保险责任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7.7 情形复杂
2.4 责任免除	5.3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疫苗接种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附加疫苗接种团体特定疾病保险”简称“附加疫苗接种团体特定疾病”。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附加疫苗接种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 0 周岁至 14 周岁、身体健康、按计划免疫程序按时接种规定疫苗的儿童。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第一类疫苗**接种，若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后，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的疾病（详见附表），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第一类疫苗**接种，若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的疾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2) 第二类疫苗，即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3) 参加疫苗接种前，被保险人已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器官病变及体质过敏，或者处于急性传染病的潜伏期；
(4) 战争、自然灾害影响疫苗按规定程序按时接种（包括初种、复种和加强

免疫);

(5) 因家长故意、疏忽, 被保险人未能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规定疫苗的预防接种;

(6) 经县级或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为**偶合症**;

(7) 由于母婴传播导致的乙型病毒性肝炎;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9)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发生以上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情况说明;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诊断报告书、病历; 如有必要, 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 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5.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若本公司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中的任意一项或两项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随之同时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但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5.3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也可单独解除。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年龄错误；
(6) 合同内容变更；
(7) 联系方式变更；
(8)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接种单位 指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7.3 第一类疫苗 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详见附表）。

7.4 偶合症 指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7.5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

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75%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表：第一类疫苗

序号	疫苗种类	预防的疾病
1	重组乙型肝炎（乙肝）疫苗（HepB）	乙型病毒性肝炎（乙肝）
2	皮内注射用卡介苗（BCG）	儿童结核性脑膜炎和粟粒性结核
3	口服脊髓灰质炎（脊灰）减毒活疫苗（OPV）	脊髓灰质炎（脊灰）
4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百白破）联合疫苗（DTaP）及吸附白喉-破伤风（白破）联合疫苗（DT）	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 白喉和破伤风
5	麻疹-风疹（麻风）联合减毒活疫苗（MR）	麻疹、风疹
6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MMR）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
7	甲型肝炎（甲肝）疫苗（HepA）	甲型病毒性肝炎
8	流行性乙型脑炎（乙脑）疫苗（JEV）	流行性乙型脑炎
9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流脑多糖疫苗，MPSV-A）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脑）
10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 群流脑多糖疫苗，MPSV-AC）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脑）